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7年3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缴款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3,75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股本变动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9.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9.99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2027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增加10%、持平、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6、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01,000,000	401,000,000	401,000,000	414,750,000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6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9.34	5,119.34	5,119.34	5,11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9.99	4,839.99	4,839.99	4,83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2	0.12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均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9.34	5,119.34	5,631.27	5,63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9.99	4,839.99	5,323.98	5,32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4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3	0.13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均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9.34	5,119.34	4,607.40	4,60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9.99	4,839.99	4,355.99	4,35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1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2	0.12	0.11	0.11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2026年度、202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鲜乳品和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巩固细分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已搭建涵盖营销、制造、研发、品质保证、集采、财务、信息、人事

行政等职能的完整组织架构，拥有一支熟悉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管理团队与专业化技术人才队伍，能够为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运营提供有力的组织和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紧扣食品行业“新鲜、健康、便捷、高端化、功能化”核心消费趋势，以乳品、烘焙、米制品三大核心品类为研发核心，实现产品创新落地、技术突破攻坚、市场需求精准匹配的多重成果。新品市场表现亮眼，高端化与功能化产品布局完成升级，研发创新能力与市场转化能力实现显著提升。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产品核心竞争力，在奶源培育、乳品加工、生产管理等领域实现多项技术突破，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情况

伴随消费需求趋向休闲化、多元化，叠加新式茶饮、烘焙甜点、便利店零食等场景快速扩张，该类产品受众持续拓宽。依托成熟的乳原料供应链，相关产品可灵活适配家庭消费、即时零售、B端餐饮配套等多元场景，产品迭代速度较快。相较于传统乳制品，含乳相关食品口味选择更为丰富，创新空间更大，成为乳品产业重要的增量板块。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新鲜乳品领域积累了成熟的渠道、品牌与客户基础，线下奶吧、商超及线上即时零售渠道网络为布丁、米乳等新型休闲乳制品提供良好的市场落地载体。公司低温米乳与布丁产品上市后市场反响良好，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消费复购，产品需求由导入期进入放量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调整机制等。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一鸣食品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

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